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012號

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曹博森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72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曹博森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壹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曹博森因犯過失傷害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。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；但不得逾30年。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並均在如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前所犯，且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相關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。又受刑人已向檢察官聲請就如附表所示各罪定應執行刑，此有更定應執行刑聲請書在卷為

憑。從而，本案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歷次犯罪之手段、犯罪情節、犯罪罪質及犯罪動機、目的及侵害法益均不同，惟犯罪時間相近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，兼衡受刑人就本件表示請求從輕定刑之意見、法律所規定範圍之外部性界限，及比例原則、公平正義原則之規範，謹守法律秩序之理念，體察法律之規範目的，使其結果實質正當，合於裁量之內部性界限，並依限制加重原則、罪責相當及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至本件僅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曾宣告併科罰金刑，是該併科罰金刑部分應與前述定應執行刑之有期徒刑部分併執行之，本件自無須就併科罰金部分特別附記於主文欄；又前開已執行完畢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刑，僅為檢察官執行應執行刑時，應予扣抵之問題，尚非因之即不得定其應執行刑，均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 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謝仙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並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 
書記官 鄭美雀